

公平交易法施行十周年 - 回顧與展望

黃宗樂*

前言

公平交易法主要在規範事業與事業間的競爭行為，我國過去因經濟發展一向側重產業政策，忽略了競爭的重要性，復因係屬於中小企業掛帥的島國經濟，對限制競爭規範之需求不甚殷切，故當美國、德國、日本等國已實施反托拉斯法相當時日後，我國的競爭法仍未起步。在缺乏共識的情形下，公平交易法在立法階段就花了十數年的時間，其後終於在 80 年 2 月 4 日公布，翌年 2 月 4 日施行。

然而施行之初，因國內企業界普遍欠缺對公平交易法的認知，加上公平交易法條文規定本身的不明確性，致使公平交易法的施行倍感艱難，故如何促使企業界及社會大眾瞭解公平交易法的內涵，由知法守法進而崇法，一直是公平交易委員會十年來致力之所在。

公平交易法自 81 年 2 月 4 日施行迄今已有十年，隨著經濟全球化、市場自由化的急速發展，我國市場經濟環境更趨於多樣化與複雜化，變化之大遠超過立法當時所能預見。在公平交易法實施屆滿十周年之際，正是回顧、檢驗施行成果的良好時機。為此，公平交易委員會特籌劃為期兩天的「公平交易法施行十周年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檢討公平交易法是否已經建立一套公平合理的遊戲規則，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使所有事業均能在公平的基礎上自由競爭？又在促進市場開放方面，是否已有具體的績效，對國內經濟的發展產生正面的影響？

我們希望本研討會，除能為過去十年公平交易法的施行留下歷史記錄外，也能就現行法令不盡完善部分，尤其是具爭議性的問題，加以探討並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法；同時面對未來高科技產業的發展趨勢，及全球經濟結構性的重大變革，亦有待集思廣益，思考未來競爭政策與競爭法的發展方向。以下謹就公平交易法實施十年來的法律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概況及未來展望，向大家報告。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現任主任委員。

一、業務推動與改革

(一) 本會組織概要

公平交易法之執法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其組織條例規定，除委員會議外，並設有第一處、第二處、第三處、企劃處、法務處、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統計室。此外，本會另設有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及南區服務中心等單位。本會現有編制內人員總計 216 人。茲就本會組織扼要說明如次：

1. 委員會議

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委員會議之職掌如下：(1)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2)審議本法有關公平交易事項。(3)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事項。(4)關於違反本法案案件之調查、處分事項。(5)關於公平交易之其他事項。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而依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委員應具有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專長，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委員之產生係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依上述規定觀之，立法者為確保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公平交易事件之中立性、客觀性與獨立性，特賦與公平交易委員會以超然獨立之地位至為明顯。

但公平交易委員會仍為一行政機關，依現制，不服其處分者，得提起訴願。在 89 年修正施行前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下，對公平交易委員會作成之處分之爭訟程序，受處分者須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起訴願，對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訴願決定不服者，得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如對再訴願決定仍不服者，始得提起行政訴訟。惟在 89 年修正施行後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因刪除再訴願程序及修正訴願案件管轄機關之結果，不服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之訴願案件，受理流程改為逕向行政院提起，不服行政院決定者，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審行政訴訟，不服其裁判者，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二審行政訴訟。

前開行政程序滋生疑義者，乃訴願管轄機關為訴願決定時，除得為執法之監督（適法性監督）外，並得為政策目的之監督（合目的性監督），然就後者所為之訴願決定，有無違背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及職權行使之獨立性？又公平交易委員會作成之處分，係基於高度專業

性之判斷，是否有必要與一般行政處分採訴願前置主義？此等問題，因涉及整體行政救濟制度設計及政策決定，如何取捨，尚待突破。

2. 各業務處

依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本會各業務處負責公平交易案件之調查處理等事項，摘要如次：

- (1) 第一處：掌理農、林、漁、牧、狩獵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業及個人服務業等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2) 第二處：掌理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等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3) 第三處：掌理各行業有關限制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仿冒、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表徵及廣告、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多層次傳銷、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4) 企劃處：掌理公平交易政策之研擬、公平交易業務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國內外公平交易資料之蒐集及經濟分析、與應依公平交易法公告之事項等。
- (5) 法務處：掌理公平交易法規之研擬修訂、公平交易法令之諮詢、公平交易法制問題之研究、罰鍰之執行、刑事違法案件移送等事項。

除上開業務單位外，本會統計室之地位及職掌較為特殊，係提供必要之市場經濟情況調查及統計資料，對案件之調查助益甚多。其他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其業務與其他部會類似，限於篇幅，不再贅述。

3.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為提供國內外各界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諮詢、研究及訓練服務，本會於 86 年 1 月成立「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蒐集有關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推展各項學術性活動，希望該中心成為我國競爭政策專業資料、研究及訓練中心，並成為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等國際組織有關亞太競爭政策資料庫的樞紐。該中心主要功能包括：

(1)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本會曾於 83 年舉辦第一屆「公平交易法國際學術研討會」，以擷取先進國家執法經驗、提升本會執法品質，對於當時國內各項公平交易制度未臻完備之際，頗有助益。近年來，各國際組織已紛紛將「競爭政策」納入經貿討論議題之際，為進一步充分掌握國際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的發展趨勢，該中心並於 89 年 6 月再次舉辦「競爭政策新紀元國際學術研討會」，以達成「精進本會執法品質」與「拓展國際活動空間」之積極目標，創建更公平、更有效率的全球化競爭環境。

(2) 建立競爭政策資料庫

為精進我國執行公平交易法，吸取國際經驗，並彰顯本會於 APEC 中對競爭議題所扮演之角色，本會於 85 年 8 月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會議中主動爭取成為「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建置之主事國，並經各會員體正式同意。本會除研訂「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建置計畫外，並特別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執行，如期於 88 年 5 月完成二階段軟、硬體電子資料之建置，並宣布對外開放使用。本資料庫內容包含 APEC 21 個會員體之政策宣示、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組織架構、審查準則等 14 項資料，資料豐富、完整，可提供國內外學術研究參用，而建置完成本資料庫更有下列效益：

- A. 成為亞太競爭政策資料之樞紐。
- B. 促進國際交流及合作。
- C. 提升競爭政策研究品質。
- D. 有利於推動競爭政策國際整合。
- E. 提升我國之國際地位。

4. 南區服務中心

本會自 88 年 12 月 27 日起，配合行政院政策，派員進駐行政院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服務窗口，其主要工作包括：「為民服務」、「教育宣導」、「協調聯繫」、「協助調查」，不但對南部地區民眾提供便民服務，同時也就近即時處理各項公平交易業務，提升服務品質。

(二) 主要業務內容

1.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公平交易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即在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因此必須依據公平交易法調查處理事業之獨占、結合、聯合與限制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等限制競爭行為，及仿冒、不實廣告、營業誹謗與違法多層次傳銷等不公平競爭行為等各類涉法案件。本會自 81 年 1 月成立以來至 90 年 12 月間執行情形如下：

(1) 收辦案件總計 22,334 件，平均每年案件成長率為 7.84%，結案率為 97.9%。

(2) 經本會許可結合申請案 5,811 件 (含便利商店結合申請案)。

(3) 經本會例外許可聯合行為申請案 68 件，部分核准 9 件。

(4) 經本會作成違法處分者計 1,742 件，裁處罰鍰金額逾 5 億元，茲再細分如下：

A. 以行為態樣區分：限制競爭案件計 204 件 (其中獨占行為 2 件、結合行為 19 件、聯合行為 79 件、約定轉售價格行為 25 件、妨礙公平競爭行為 79 件)，不公平競爭案件計 1,374 件 (其中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23 件、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779 件、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10 件、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562 件)，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計 167 件，逾期不改正者或拒提供資料者 67 件。

B. 以行業別區分：處分案件中，以行業標準分類 (中分類) 歸類，前四大行業分別是：不動產業、零售業、批發業、廣播電視業。

2. 迅速處理涉法重大案件

本會執法十年來，遇有嚴重影響社會大眾或經濟秩序之重大案件，均迅速予以處理，以確保公平競爭秩序及消費大眾之公共利益，其情形如後：

(1) 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違法案

公平交易法對獨占事業之規範，係允許獨占事業存在，但禁止其藉不正當手段濫用市場優勢地位。如大台北區瓦斯公司逕自為用戶裝置大流量之瓦斯計量表，提高基本度數以獲取不當利益，及中國石油公司以不公平之方法濫用航空燃油市場獨占地位直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行為，分別處新台幣 500 萬元罰鍰；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公司、日商新力公司及太陽誘電公司濫用市場地位，向國內廠商收取高額權利金行為，各處新台幣 800 萬、400 萬及 200 萬元罰鍰。

(2) 未依法申請許可而逕行結合違法案

公平交易法對事業結合，係採「原則自由，例外申請許可」的原則，但為避免事業因結合而導致減損競爭效率，或產生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乃規定達到一定規模的事業結合，仍須事前申請許可，並經公平交易委員會事先審查決定，以防範市場結構過度集中，避免因不當結合對市場競爭造成不利影響。違法案例如：威京開發投資公司直接間接控制中華工程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未依規定申請許可即行結合案，處新台幣 100 萬元罰鍰；東森多媒體科技公司與新台北有線電視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公司、新竹振道有線電視公司、聯群有線電視公司依規定應申請結合，卻未申請結合，而擅自結合，計處新台幣 320 萬元罰鍰；北誼興業公司依規定應申請許可而未申請即逕與他公司結合，處新台幣 120 萬元罰鍰。

(3) 不當違法聯合行為案

公平交易法對於限制競爭之聯合行為，係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的規範方式，而對事業藉由聯合方式，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機能，嚴加禁止，以維護市場自由競爭機制。影響市場競爭秩序較重要者包括：台灣電力公司配電管路工程 56 家承包商開會協議共同為限制交易地區、分配工程、提高投標價格造成流廢標、不越區競標、訂立違規制裁手段、進行圍標等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案，命立即停止該聯合行為；中興、中華、國際等 3 家票券公司開會協議簽證費率之收費方式及標準，限制簽證業務之價格競爭案，命立即停止該聯合行為；又信義歡樂、富視、龍馳與金頻道、長德等互有競爭關係之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業者，以相互不為價格競爭之意思聯絡，導致節目收視費一致性調漲行為案，罰鍰計新台幣 1,750 萬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於辦理國內 32 家麵粉廠小麥聯合採購、合船進口事宜，不當實施總量管制及定數分配，並介入會員廠庫存撥補管理等限制競爭行為案，處新台幣 2,000 萬元罰鍰；南部地區北誼興業、高發灌裝等 27 家桶裝瓦斯分裝業者合意為共同調高運裝費用、互不搶客戶及限制桶裝瓦斯分銷商選擇提氣自由等不為競爭之相互約束事業活動案，共處新台幣 1.33 億元罰鍰。

(4) 防制不公平之競爭行為案

事業除不得為限制競爭行為外，如有垂直價格限制或非價格交易限制之妨礙競爭行為以及各種不公平競爭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者，亦為公平交易法所不許。對於此類

違反商業倫理及公平競爭的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均依法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歷年來公平交易委員會所處理之重要案件類型，包括：

- A. 禁止事業以其交易相對人未依所定轉售價格出售其產品為由，逕行停止供貨，或於特約加盟店契約訂有限制轉售價格及罰則之約定。如光學公司限制零售商販售隱形眼鏡清潔液之轉售價格案。
 - B. 處分事業之杯葛、差別待遇、不當爭取交易相對人、迫使參與限制競爭行為、及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等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例如，金石堂公司以損害其競爭同業為目的，於某年聖誕節前夕脅迫卡片供應商不得供貨給他事業；有線電視頻道節目供應業者授予特定播送系統業者節目代理權，對同區域其他系統業者有差別待遇行為等案。
 - C. 處分事業為競爭之目的，對其自身或他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散發不利於競爭對手之不實警告信函，貶抑競爭對手之營業信譽行為。例如，多家廠商於法院尚未判決競爭對手有侵害其專利權之前，即對競爭對手之經銷商濫發專利警告信函之行為案等。
 - D. 處分事業之不當榨取他人努力成果，或攀附他人聲譽，仿冒或高度抄襲他人商品特有表徵等違反商業倫理之行為。例如，食品公司對於販售商品之包裝、外觀、顏色、文字及圖文之排列組合，抄襲他人商品外觀等案。
- (5) 虛偽不實廣告案

公平交易法規範虛偽不實廣告之主要目的，係在確保事業無論在商品標示或從事各種促銷廣告時，其內容均能確實無偽，如此不但可保護正當廠商避免因虛偽不實廣告而處於不利之競爭地位，且可保護消費者避免因廣告虛偽不實而影響消費決策，而可同時兼顧廠商與消費者之利益。歷年來違法行為之類型包括：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事業主體係他事業之（總）代理商、（總）經銷商、分支機構、維修中心或服務站等具有一定之資格、信用或其他足以吸引其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者；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政府機關、公益團體係主辦或協辦單位，或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者；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他事業名稱或產品品牌已變更者等 30 種類型。截至 90 年 12 月底，共計處分 779 件虛偽不實廣告案件，對事業之各項促銷行為，已發揮匡正的作用。

- (6) 非法多層次傳銷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之管理係採「事前防範」、「全面查核」機制運作，截至 90 年 12 月底止經調查及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多層次傳銷案件共 167 件，其主要違法類型包括：不法多層次傳銷、未報備（含變更未報備）、未與參加人簽約、參加契約不合規定、未依規定辦理退貨、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及不實廣告等。其中較重要者包括：處分捷安特、潔愛地等 12 家「雙向制」非法多層次傳銷公司，分別命停止違法行為、處罰鍰或勒令歇業，並移送法辦；普美爾國際公司重大違法案，處新臺幣 2,020 萬元罰鍰。

(7) 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違法案

公平交易法對於其他違反商業倫理或不公平競爭而影響市場交易之行為，亦加以規範，如米酒零售商不當積存米酒行為或於銷售米酒時不當搭售其他商品行為、天然氣公司不當收取天然瓦斯表外管線維修費用行為、瘦身美容中心不當促銷行為、房屋仲介業者未告知消費者可選擇採用內政部所訂定之「要約書」議價行為、消費合作社驗證不實行為、廠商借用或出借他人投標文件圍標公共工程之行為、公營事業招標單位變相指定廠商資格或交易條件、瓦斯安全器材業者涉嫌以瓦斯安全檢查或瓦斯防災宣導等名義不當銷售商品、企業社利用招募員工或代工之名行推銷之實等行為。

3. 導正行業涉法行為

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執法，並不以處罰事業為目的，在公平交易法實施前，部分產業存在已久、習以為常之交易習慣，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瞭解發現其涉有不公平競爭情事，惟由於該等行為多具行業普遍性，倘若對所有廠商一一加以處分，不僅行政成本過高，且未必對整體行業發展有正面助益，乃採行全面導正之方式，以維護產業競爭秩序，進而保障消費者權益，但於導正期屆滿後，如仍有類似行為發生，則依法論處，以杜絕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自 82 年起，公平交易委員會即陸續針對燈飾、衛浴器材、眼鏡業等之高標低價行為；建築業者出賣預售屋時要求購屋人繳回契約書換取權狀、拒絕提供五日以上契約審閱期間等行為；大型流通業者不當收取上架費行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藉瓦斯安全檢查為名，而行推銷商品之實等不當銷售行為；國內三大機車業者不當從事約定轉售價格、限制銷售區域或進貨

對象等不公平競爭行為，持續進行導正，並獲致良好成效。87 年更針對照相業者若毀損客戶之底片，不得無依據即片面表示理賠標準；報業及廣告代理業引用調查數據時，須有公認客觀公正且可供驗證之統計資料等交易行為，訂定行業警示原則，以健全自由經濟市場之運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為積極引導事業從事良性競爭取代消極處分事業違法行為，達到興利除弊的積極目標，落實公平競爭的立法精神，公平交易委員會復於 88 年 1 月起再選定具普遍性違法行為之特定行業，訂定「行業重點督導計畫」，積極進行重點督導工作，為期 18 個月，已於 89 年 6 月底辦理完成，以建立業者自律守法機制。該計畫有 14 項分別為：

- (1) 房屋仲介業「要約書」告知行為及看板廣告面積標示等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行為督導計畫。
 - (2) 日常用品流通業經營主體之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行為督導計畫。
 - (3) 出版業教科書之相互約束交易地區及價格等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督導計畫。
 - (4) 酒類標示不實與公平交易法相關性之重點宣導計畫。
 - (5) 美容瘦身業服務、商品資訊透明化之規範與宣導計畫。
 - (6) 影印機、電梯、對講機等零件銷售行為督導計畫。
 - (7) 麥粉業聯合訂價行為重點督導計畫。
 - (8) 預拌混凝土業聯合訂價行為重點督導計畫。
 - (9) 國際渡假村會員證銷售業之交易行為重點督導計畫。
 - (10) 機車市場重點督導計畫。
 - (11) 防止補習班業者聯合訂定收費行為重點督導計畫。
 - (12) 砂石業聯合訂價行為重點督導計畫。
 - (13) 不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查察重點督導計畫。
 - (14) 預售屋交易行為重點督導計畫。
4. 處理「九二一大地震」後不當哄抬物價行為

88 年 9 月 21 日凌晨 1 時 47 分台灣中部地區發生芮氏規模 7.3 級的百年來最大地震，造成國人生命財產重大損失，中部地區因建物嚴重倒塌、危屋落石處處可見，餘震不斷、部分交通中斷，致災區各項物資供應中斷，而發生物資短缺及哄抬價格現象。舉國上下投入災區

救災安置及緊急搶救工作。總統復於 9 月 25 日頒布「緊急命令」，政府成立「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動員各部會人力，全力投入救災與災後重建工作。公平交易委員會奉命參與「維生組」工作，負責有關「哄抬物價、囤積壟斷」案件之疏處，防止不法廠商人為哄抬物價及聯合壟斷情事，維護災區市場交易秩序與民眾權益。

為防杜少數商店趁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破壞市場交易秩序，公平交易委員會即於 88 年 9 月 23 日主動成立「九二一大地震重要民生物資人為哄抬物價查察專案小組」，公布檢舉專線電話，受理民眾電話檢舉案件，並派員赴重要災區縣市實地查察，歷經三個月積極查處，共接獲電話檢舉案件 458 件（另電子郵件 33 件）、派員查察人數 189 人次（共 30 梯次）、查察廠商及物件近 700 件。經查如屬微幅調價，公平交易委員會當場勸導請其配合政府「穩定供貨、絕不哄抬物價政策」，倘涉及聯合壟斷或不當哄抬之違法情事，則立案調查，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違反公平交易法廠商 7 家（罰鍰合計新台幣 360 萬元），依「緊急命令」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4 件（5 家）；另移請警察機關調查 80 件。由於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相關單位適時採行之震災因應措施，並積極介入查察不法人為哄抬物價壟斷行為，已產生嚇阻效果，有效防止廠商囤積居奇、哄抬物價、消除民眾預期心理，落實穩定災區物價工作。

5. 協調處理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消費案件

隨著經濟社會國際化、自由化、資訊化、全球化之進展，消費問題已由單純物品使用轉變為服務糾紛之類型，新興交易之型態更引發層出不窮的消費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向來對消費者保護工作至為重視，除將消費者保護方案列為年度重點工作外，並同時積極配合參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並就當期所發生與廣大社會民眾權益攸關之重大消費案件，研擬相關方案，妥為因應，自 85 年至 88 年連續四年榮獲「中央各主管部會消費者服務工作績效考評」優等，奉行政院指示，於 89 年 12 月 15 日舉辦「消費者服務工作業務觀摩會」，供各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改進之參考，提升各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績效。

公平交易委員會執法十年來調查處理與消費者息息相關、影響廣大民眾權益之重大案件，包括：

- (1) 查處蒜頭、糯米、米酒等商品之不當哄抬價格或囤積行為。

- (2) 處理有線電視產業上下游間之糾紛及不當交易行為。
- (3) 處理國外渡假村契約糾紛。
- (4) 處理瓦斯公司濫用市場地位不當決定供氣管路裝置費用。
- (5) 處理房屋仲介業未告知消費者可選擇採要約書代替斡旋金。
- (6) 查處書局以不公平競爭手段銷售國小參考書及教科書。
- (7) 加強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維護參加人權益。
- (8) 推動瘦身美容資訊透明化業務。
- (9) 處分不實夾層屋廣告。
- (10) 彙整網路詐欺行為，提醒民眾注意。

6. 產業市場結構調查

為維護公平競爭之交易環境，掌握市場動態，提升業務處理之效率與品質，公平交易委員會除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調查及統計資料外，也配合業務需要，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按年蒐集事業基本及特性資料，建置產業資料系統，提供業務單位有效應用。隨時了解並掌握各重點產業之市場特性、產業結構、上下游關係及其交易行為等市場動態，以作為處理公平交易法有關案件之參考數據。

公平交易委員會十年來所辦理各項產業調查包括：

- (1) 產業市場結構調查。
- (2) 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
- (3) 製造業市場交易秩序概況調查。
- (4) 營建工程材料設計概況調查。
- (5) 新小客車車險市場交易狀況調查。
- (6) 航空電腦訂位系統使用概況調查。
- (7) 有線電視業市場結構調查。
- (8) 房屋仲介市場交易概況調查。
- (9) 車用加油站業市場結構調查。
- (10) 有線電視暨播送系統業經營概況調查。
- (11) 購屋仲介概況調查。

(12) 瓦斯分銷商經營概況調查。

(三) 建構健全之執法行政程序

本會之主要任務在調查處理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因調查程序之規定，攸關人民權益至鉅，故如何做到公正、公開及民主、客觀之行政程序，俾保障人民權益，亦為本會執法之主要目的，十年來本會確實付出相當大的努力，謹分述如下：

1. 87 年初成立專案小組，訂定「建立公平交易行政程序法制計畫」，並配合政府法制再造工作，成立「公平交易行政程序工作圈」，進行各項行政程序作業原則之建置，經行政院「政府再造推動委員會法制再造工作圈」評定，獲頒象徵法制再造最高榮譽之「金斧獎」，並於 89 年 1 月獲邀在行政院向各部會副首長進行專案簡報，俾供各部會推行「行政程序法」準備工作之參考。
2. 檢討本會執法標準或各項調查作業流程等規定，重大變革有：
 - (1) 訂定「調查暨訴願案件閱卷要點」，並首創電腦影像檔閱卷方式，供人民申請閱覽卷宗，創全國各行政機關閱卷制度之先例。
 - (2) 訂定「舉行言詞辯論要點」，對於重大、繁複或對人民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案件，賦予當事人表達意見申辯的機會，有助於案情真實發現並提升案件處理的公平性。
3. 89 年起，遵照「行政院程序法推動計畫」所訂時程，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程序法建制計畫」，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程序法推動小組」，篩選 48 項主要專題進行研究，並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參與審議，依照時程完成各項推動工作。同年 4 月底如期完成第一階段修訂法律工作，將應修正之法律包括：公平交易法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如期提出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已於 91 年 1 月 15 日三讀通過。另「行政程序法建制計畫」所進行第二階段之專題研究，並已於 89 年 9 月底完成檢討。
4. 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完成檢討各項行政法規，重要者包括：
 - (1) 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其他行政機關業務協調作業要點。
 - (2) 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案件迴避作業要點。
 - (3)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文書事實、理由及教示條款撰寫原則。
 - (4) 公平交易委員會職員為行政程序外接觸應行注意事項。
 - (5) 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 (6)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文書送達應行注意事項。
- (7) 公平交易委員會締結行政和解契約處理原則。
- (8) 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法規命令作業要點。
- (9) 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行政規則作業要點。
- (10)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四) 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本會一向秉持「宣導重於處分」之執法原則，對公平交易理念的宣揚工作從未間歇，積極採多元化宣導管道，持續不斷將公平交易法的理念與內容傳達到社會各界，包括：

1. 為促進國內各界對「競爭政策與競爭法」領域相關問題之探討與研究，本會針對特定主題舉辦各式研討會、座談會、專題演講等，除深化宣導理念外，並聽取建言，供作執法參據。截至 90 年 12 月為止，共舉辦九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110 場次專題演講，及 13 場次「公平交易法一日訓練營」。
2. 每年於各縣市巡迴舉辦「地區性宣導說明會」，邀集當地工商業者與民眾參與，累計舉辦或參加一千餘場次。
3. 每年定期舉辦「產業團體公平交易法研討會」及「企業負責人公平交易法研討會」，推動對企業界之教育宣導工作，使產業界知法守法。
4. 辦理「公平交易法研習班」，使企業經理人、法務主管、業務主管了解公平交易法，自 83 年 4 月 12 日第 1 期開訓以來，計已開辦 29 期，結業學員計 1,535 名。
5. 舉辦「全國大學院校公平交易盃辯論比賽」，以引起大學院校師生對公平交易法研究的興趣，進而培養有關公平交易法學術素養。
6. 透過廣播電台、有線電視、公車車體、定點看板、報章雜誌等媒體，及運用新聞局提供 LED 電子看板廣泛宣導，提供一般民眾對公平交易法之認識。
7. 設置「服務中心」，為各界提供公平交易法相關諮詢服務，平均每年服務民眾超過一萬人次。自 90 年 5 月起，延長服務時間為上午 9 點至 12 點 30 分，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以加強為民服務。

由以上統計資料，足見本會業務量逐年急速增加，而由於本會編制員額受到法定編制及預算之限制，無法隨著比例增加，目前已形成本會業務推動極大的壓力。

二、修訂母法及相關子法

由於公平交易法的起草與公布施行，有十餘年之時間落差，加上社會經濟情勢變動相當快速，以致法律規定於落實執行時，發生扞格情形，因此本會乃基於職責及配合情勢需要，就公平交易法及相關子法，進行研訂增修以期因應。其情形如下：

(一) 修正公平交易法

公平交易法施行迄今修正了三次。第一次是在 88 年 2 月 3 日，距施行日期剛好滿七年。該次修正，對公平交易法的執法開啟了一個新局面。第二次修正是在 89 年 4 月 26 日，目的在配合精省作業。另為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及「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之會議結論，亦先後提出兩個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已於 91 年 1 月 15 日三讀通過。詳情分別說明如次：

1. 第一次修正

如前所述，公平交易法自研擬草案至完成立法，歷經十二年，其間國內外經濟情勢已有變更，容有待作更縝密之規範，公平交易委員會乃於 81 年底著手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經衡酌當時經濟環境及未來經濟發展需要，並廣徵有關部會、工商業團體及專家學者意見，先後召開 9 場公聽會與 13 次修法專案會議，研擬完成「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82 年 12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83 年 4 月 28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於 88 年 1 月 15 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通過，並經 總統於同年 2 月 3 日公布，2 月 5 日生效。此次修正，增（修）訂條文計二十條，修法重點摘要如後：

- (1) 刪除獨占事業及市場占有率五分之一之事業公告規定，節省本會定期公告之行政成本。
- (2) 對違法行為，得逕處行政罰鍰，並提高罰鍰上限及增訂罰鍰下限，以達「窮化犯罪人，以遏止不法」之目的。
- (3) 就違法行為，採「先行政後司法」原則，並提高罰金額度至新台幣一億元。
- (4) 加強規範多層次傳銷事業，適度處罰違法行為。
- (5) 提昇公平交易法為經濟基本法地位，調和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
- (6) 刪除日常用品得例外於禁止限制轉售價格之規定。

2. 第二次修正

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地方制度法之通過，修正公平交易法，相應刪除第九條有關省級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於 89 年 4 月 28 日生效施行。

3. 第三次修正

配合「行政程序法」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於 89 年 2 月 2 日召開行政院推動行政程序法指導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行政程序法推動計畫」，指示各機關應配合該法之立法目的、精神及內容，檢討現行法規有關行政程序之規定，為必要之修正或訂定相關法規，落實行政程序法之執行，使各級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行為達到公開、公平及透明化程序，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本會經全面檢視現行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所定行政程序之相關規定後，乃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於 89 年 7 月 26 日會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法重點包括：

- (1) 將現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之部分相關規定涉及人民權益事項，提升至母法位階。
- (2) 增訂結合許可得附加附款及違反附款之法律效果。
- (3) 增(修)訂聯合行為例外許可決定之處理期間、附款種類與廢止。
- (4) 增訂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之授權範圍，以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
- (5) 增訂當事人閱覽資料或卷宗之原則、限制及其授權之法律依據。

嗣復為因應我國企業目前正面臨二十一世紀經濟全球化之競爭壓力，在跨國性大型企業之競爭優勢及國內經濟環境之生態結構下，企業併購趨勢調整之需求，並配合「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產業分組會議結論要求政府應秉持簡化程序、排除障礙及提供適當獎勵原則之共識，本會爰參酌外國競爭法有關結合管制之立法例，修正現行公平交易法有關事業結合之規範，以順應我國現階段經濟環境之需求，同時兼顧市場競爭機制之維護，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會議於 90 年 10 月 17 日通過，立即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要點如次：

- (1) 將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事業結合之「申請許可制」改為「申報異議制」，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銷售金額公告得就金融機構事業與非金融機構事業分別為之。
- (2) 增訂對市場競爭機能並無減損之事業結合除外適用條款。

(3)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事業結合得附加附款及違反附款之法律效果。

前揭再修正草案經送請立法院審議後，立法院將之與前次修正草案彙整併案審議，而於 91 年 1 月 15 日三讀通過。

(二) 訂立相關子法

公平交易法使用頗多不確定概念之法律用語，為便於執法人員及各界人士瞭解，除施行細則外，本會亦陸續訂定多種相關子法，以便業務推動，情形如下：

1. 研訂法規命令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四，本會訂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前者係在補充、解釋公平交易法之未盡事宜，後者則訂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行政管理。

(1)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為配合公平交易法之執行，研訂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充實並作為獨占、結合、聯合行為及多層次傳銷等規定之執法準則。公平交易法在 88 年修正大幅提高罰鍰額度後，因涉及量處罰鍰時之標準及應注意事項，乃於施行細則中明確規範適用範疇與執行標準，俾周知大眾以利遵循。

(2)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為強化對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以保障參加人及消費者之權益，研訂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其規範之內容包括：健全會計財務、資訊透明、酬庸合理、及管理責任等四主要部分，以期有效規制多層次傳銷業者之經營，並促進市場之公平競爭與經濟之穩定發展。

2. 研訂案件處理原則

公平交易法係一部規範事業交易行為之經濟法典，為使各項作業合理化、標準化及透明化，以建構公平交易行政程序法制，本會爰參考國內外相關規定及實際案例，研訂一系列之案件處理原則，一方面可凝聚處理公平交易法案件的法律見解，使違法事實有一致的認定標準可循，俾提高本會處理案件的績效，另一方面並提供企業界作為釐訂經營決策之參考，透過企業界就其營運行為之調整，以維護交易秩序，進而確保市場公平競爭。

公平交易委員會自成立迄今，研訂並彙整完成近 60 項案件處理原則，其中重要者有：對同業公會之規範說明；對有線電視相關產業規範說明；對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加盟業主資訊揭露之規範；房屋仲介行業導正原則；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原則；舉行言詞辯論要點；多層次傳銷案件調查作業處理原則；處理國外渡假村會員證銷售事業銷售行為導正原則；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處理原則；對於油品全面自由化前供油行為規範說明；域外結合案件處理原則；審理技術授權協議案件處理原則；命為刊登更正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對於桶裝瓦斯勞務配送中心營業行為之規範說明等。

上開案件處理原則，對本會執法及企業經營行為，尤其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秩序，均有莫大助益。

三、與其他機關關係

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範圍甚廣，其規定事項甚多涉及他部會職掌，查處案件更包羅萬象，為維持市場交易秩序，有賴各相關部會相互合作，方克為功。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以來，除致力於執行公平交易法規外，亦積極與相關機關通力合作，建立相關市場競爭機制。包括與各部會之間的行政協調、解除管制與設立協調會報等，茲分述如後：

(一) 行政協調

1. 與衛生署合作導正瘦身美容服務業之不公平競爭行為。
2. 與新聞局合作建立有線電視市場競爭機制。
3. 與農業委員會合作調整蒜頭、糯米、鮮乳等產品供需失調行為。
4. 與財政部、菸酒公賣局合作查處菸酒零售商不當囤積米酒行為。
5. 與經濟部合作推動油品、電業市場自由化。
6. 與勞工委員會協調規範不實徵才廣告。
7. 與交通部協調推動港埠裝卸市場之開放。
8. 與內政部配合研修預售屋定型化契約範本。
9. 與教育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宣導教科書選用採購規範。

(二) 解除管制

1. 四六一專案

依 81 年 2 月 4 日公布實施之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依照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不適用本法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於處理檢舉案件過程中，發現若干部會之行政法規，有違前開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公平交易精神，因此乃於 83 年組成「四六一專案」小組，共計召開 51 次會議，就各部會所主管法規逐一進行檢索與研析，將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精神之行政法規予以分類列舉後，經分別與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聞局、教育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等部會召開 19 次協調會議，並就 74 種法規，122 條條文逐條協商，獲致檢討修正或加強聯繫的共識。此項協調結論經報奉行政院於 84 年 3 月 10 日核準備查在案（本條文業已於 88 年 2 月公平交易法第一次修法中修正為「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另有其他法律規定者，於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之範圍，優先適用該其他法律之規定」）。

2. 四六二專案

鑒於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公營事業、公用事業及交通運輸事業經行政院許可之行為，於公平交易法公布後五年內除外適用的期限，該適用期間於 85 年 2 月 3 日屆滿，為使公營公用事業各項營運行為均能符合公平交易法之規範內容，公平交易委員會復再組成「四六二」專案小組，再針對各事業單位之調整狀況進行瞭解，並邀請經濟部、中國石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灣肥料公司、農業委員會及糧食局，就相關限制市場競爭行為進行協商，並達成具體共識（本項規定業已於 88 年 2 月公平交易法第一次修法中刪除）。

3. 推動解除管制促進市場競爭專案計畫

為建立公平自由之競爭秩序，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85 年 12 月 1 日成立「解除管制促進市場競爭專案小組」，選定基本電信業務、有線電視、通關網路業務、鹽品、油品、電力及數位式交換機等 12 個市場，就涉有不必要之市場管制及有礙市場公平競爭的規定進行檢討，並就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精神之法規，繼續邀集相關部會協商，就 74 種法規、122 條條文，逐條與各部會協商並獲致共識。在解除政府不當管制方面，已獲得多項具體成果。包括：人事行政局終止與全聯社之委託關係，避免特定廠商壟斷市場；成立「固定網路規劃小組」，研議規範市場開放時可能涉及之不公平競爭行為；建議液化石油氣提早自由進口；建議取消加油站距五百公尺限制等；建議「電信法」中增列對「市場主導者」之管制，以及建立禁止交叉補貼之分離會計制度等條文，此項專案計畫執行後，對於促進市場公平競爭，提升資訊

服務品質等方面成效卓著。

4. 建制四 C 及能源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為貫徹解除市場不當管制，落實公平競爭之精神，於 88 年初選定「電信」、「電力」及「油品」市場，作為後續解除管制的重點工作，茲分述如下：

(1) 建制四 C 產業競爭規範

為因應電信(Tele-Communication)、有線電視(Cable TV)、資訊通信產業(Computer Network)、電子商務(e-Commerce)等四 C 產業跨業經營快速發展，所可能產生涉及競爭法的相關問題，相繼完成「電信產業競爭規範之研究」、「有線電視產業競爭規範之研究」、「網際網路資訊通信產業競爭規範之研究」、「電子商務產業競爭規範之研究」及「四 C 產業整合發展之競爭規範研究」等 5 項合作研究計畫，同時積極蒐集歐盟及各國立法例，並進一步彙整前述研究結果，就四 C 產業跨業整合可能面臨之管制與競爭議題，研訂「四 C 產業跨業經營之公平競爭指針」，宣示公平交易委員會作為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此一新興市場所涉競爭議題的執法立場，並作為規範四 C 產業跨業經營之遊戲規則，以確保市場的自由競爭。

(2) 電業市場

針對我國電業市場開放可能涉及競爭之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維護市場競爭機制，研擬以下 4 項原則：

- A. 應設置公平、公開、無歧視性的「獨立電力調度者(ISO)」；
- B. 綜合電力業者的發電、輸電、配電等部門必須會計獨立，以避免發生交叉補貼情形；
- C. 應設立獨立的管制機構，監督 ISO 運作是否符合公平競爭原則；
- D. 開放售電業。

上述原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接受，已納入「電業法修正草案」中。

(3) 油品市場

在油品市場即將全面自由化之前，為避免石油公司濫用其市場地位，而有不公平競爭的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特訂定「公平交易法對於油品市場全面自由化前供油行為規範說明」，列舉了 11 種油品業者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行為類型，提醒石油公司、加油

站、油品經銷商及大宗油品客戶加以注意，以避免違法。同時廣徵各界意見，並密切注意市場動態，以作為本會未來執法的參考依據。

(三) 協調會報

為建立本會與其他行政機關之業務分工體系，及協調本會與司法機關對於案件處理的一致性，本會積極建立各項業務協調溝通管道，如：

1. 召開本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檢討本會與地方機關間業務之辦理情形，推展公平交易理念至地方。
2. 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共同舉辦 90 年「不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業務研習營」暨全國消費者保護官第四次聯繫會報，加強宣導公平交易理念與消費者保護法之分際，落實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之執法。
3. 辦理本會與法院、檢察署、警察暨調查機關公平交易法執法人員座談會，以交換執法經驗與法律意見。
4. 定期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議」、「經濟犯罪防治執行會報」，相互支援，共同打擊不法。

前開所述各項機制或措施，使本會業務推動順暢，並有益於我國市場公平競爭秩序之建立與維護。

四、參與國際事務

公平交易法規範事項包羅萬象，涉及國外事業或國際事務者頗多，尤其近年來跨國企業經營者，屢涉有結合或聯合行為之情事，各國及國際組織對此類行為，亦多關切，公平交易委員會自不能閉門造車，置身事外，理應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學習國際經驗，十年來參與之情形如下：

(一) 參與國際組織

1. 參與亞太經合會(APEC)競爭政策議題的研討與活動，並將我公平交易法之制定過程及本會執法經驗提供開發中經濟體研究參考。
2. 積極推動加入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並擴展合作關係，掌握國際間競爭政策發展趨勢。
3. 出席歷次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會議，瞭解 WTO 對競爭政

策的未來探討方向。

4. 出席 APEC 與 OECD 合辦之管制革新會議，瞭解競爭法及政策在政府革新中應扮演的角色。

(二) 推動雙邊交流

1. 與澳大利亞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及紐西蘭商業委員會，舉行競爭法主管機關諮商會議，並倡議三邊合作關係。
2. 與英國公平交易局、歐盟競爭總署、荷蘭競爭局及法國競爭、消費暨不正行為管制總署分別舉行雙邊諮商會議，奠定未來合作基礎。
3. 參加「2001 年漢城競爭論壇」，加強與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雙邊關係。

(三) 推動雙邊互訪與人員交流

1. 訪問英國貿易工業部及競爭委員會、比利時競爭委員會、法國競爭審議委員會等機關，多方面了解各該國競爭政策全貌，並造訪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總部，就我國提供東歐國家研議制定競爭法制技術的可能性交換意見。
2. 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競爭法律制度研討會」，並參訪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訪問北京、清華、復旦等大學。
3. 定期與澳大利亞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進行人員互為派駐活動。

(四) 進行技術協助

1. 本會基於回饋國際社會的職責，積極支持歷屆 APEC 進步夥伴(APEC/PFP)競爭政策訓練計畫，並指派會內優秀同仁參加，除向未實施競爭法之會員體提供本會經驗，並與其他已開發會員體交流執法實務。
2. 與 OECD 合作舉辦「競爭政策國際合作計畫」，邀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香港派員參加研習，對開發中國家提供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

前述所提各項活動，不但有益於本會業務之改進與推動，又可把實務經驗傳授予待援助之國家，並可擴展國際合作交流空間，可謂一舉數得。

五、未來展望

目前國內經濟正值轉型階段，傳統產業面臨國際間激烈的競爭，而新興高科技產業，也遭遇市場需求停滯的瓶頸。為提高傳統產業的競爭力，並為新興產業提供繼續發展的良好環境，政府各部門刻正努力推動各項財經方案，期使台灣成為一個以「知識經濟」為主軸的先進國家，

並將台灣建設成為「綠色矽島」。為落實此項經濟建設的基本政策方針，本會將克盡職責，著手進行下列幾項措施，以期建立公平合理的競爭秩序與環境，為產業界提供一套清晰、可預測，又能激勵創新的遊戲規則，以維護市場的正常運作，紮穩「綠色矽島」的發展基礎，並引領國家邁向全面知識化、現代化、國際化，進一步再創台灣新的經濟榮景。

(一) 全面檢討各項案件申辦程序

由於全球經濟不景氣，產業面臨強烈競爭壓力，而需以合併或其他合資方式改變經營型態，以提升事業之競爭力，促進整體產業之合理經營。本會為因應經濟環境變化，除積極檢討簡化事業申請結合程序，研究縮短審查時間，以利業者掌握商機，順利度過不景氣的難關外，同時，本會也已配合「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共識，參酌外國競爭法有關結合管制之立法例，修正公平交易法有關事業結合之規範，將「申請許可制」改為「申報異議制」，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已於 91 年 1 月 15 日三讀通過，本會現已著手全面檢討各項案件的申辦程序，以達簡政便民的目標。

(二) 強化本會執法人員專業知能

隨著經濟環境轉變，國內市場交易結構更趨複雜，本會受理案件日益增多，加以公平交易法於 88 年 2 月修正後，對於事業違法行為之處分，改採「先行政後司法」原則，由本會先為行政處分，再犯者始移請法院處理，因此原由司法機關直接受理之涉法案件，修法後一律先由本會處理，致使本會受理案件相對增加。本會成立迄今，收辦案件每年成長率約高達 10%。為使受理案件之處理更具有效率，本會刻正研擬建立如何篩選案源機制，將本會現有人力投注於較重要案件之處理，同時加強本會執法人員專業知能培訓，以發揮最大行政效能，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三) 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

公平競爭環境的創造及維護，為知識經濟發展的重要條件之一，本會特成立「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專案小組」，研擬「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專案計畫，期以三年的時間，藉由內部組織運作的檢討再造及外部公平競爭機制的塑造，建構適合「知識型」產業發展的競爭環境。計畫內容包括：

1. 配合知識經濟發展，檢討公平交易法規，提供清晰、可預測、激勵創新之競爭法規範。

2. 建立知識型新興產業之公平競爭規範。
3. 建立傳統產業知識化之公平競爭規範。
4. 建立管制型產業知識化趨勢下解除管制之競爭規範 (瓦斯、自來水、油品、電力等)。
5. 建立樞紐設施知識化之競爭規範 (港口、碼頭、頻道等)。
6. 建立知識經濟智慧財產權的公平交易法規範。
7. 配合知識經濟 e 化政府，建立公平競爭相關領域之知識管理系統。
8. 開辦知識經濟之人才培訓、推廣課程及舉辦研討會。

(四) 研擬本會對於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因應措施

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宗旨在於追求全球經貿自由化，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我國經貿體制將隨之調整，國內市場結構亦將面臨轉型壓力，交易型態可能發生變化。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發揮市場自由運作機能，本會特成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因應措施研究小組」，針對本會業務可能受到的影響，研提應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及其他應防範事項。包括：

1. 防範事業大型化或掌握樞紐設施、行銷通路後濫用市場力量。
2. 市場競爭趨烈，慎防聯合行為。
3. 結合購併加速，檢討管制方式。
4. 加強蒐集 WTO 有關競爭政策之資訊。
5. 研析國內產業結構與市場競爭趨勢。
6. 積極協同相關機關共同因應 WTO 措施。
7. 加強對於公平交易法之宣導教育工作。

(五) 協助政府各部門全面檢討法令規章

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綠色矽島願景與推動策略」方案，政府應檢討所有法令規章，以確保企業間公平競爭的環境。本會基於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的立場，身負維護公平競爭秩序的任務，爰擬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執行綠色矽島願景與推動策略法規檢討專案計畫」，俾協助政府各部門檢討其主管之所有法令規章，提供市場公平競爭環境，落實競爭政策，以達成共同建設台灣成為綠色矽島的美好願景。具體作法，包括：

1. 成立「執行綠色矽島願景與推動策略法規檢討專案計畫委員會」，定期檢討並召開執行會議，

負責計畫之推動與決策事宜。

2. 邀集政府各部門召開會議，說明本計畫之緣起與目的，建立聯繫窗口，並請政府各部門擬具計畫定期檢討其所主管的所有法令規章。
3. 初步規劃將與公平交易法規定內容有關的中央各部會，加強聯繫與協調，包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新聞局、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等。

(六) 推動自發的業界自律規範

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執法的目的並不在於懲處，而在於使受規範的對象能知法、守法進而崇法。為降低事業違法風險，以確保市場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本會爰於 90 年度推動「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計畫，希藉由業者本身自律機制之建立，一方面使事業避免觸法，同時可減少涉及競爭法案件之爭議。其主要工作步驟為：

1. 第一階段 - 選定 5 家以上大型企業，請其依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大綱建立其內部自律規範，並設立本會與企業間雙向交流之法務諮詢窗口，以協助企業降低違法風險。
2. 第二階段 - 發布前揭 5 家以上大型事業之試辦成果，並以之作為模範，加以宣導。
3. 第三階段 - 透過工商團體協助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本會之公平交易法研習班，擴大推動產業建立自律規範。

此外，為吸引業界參加此項計畫，本會將提供相關配套及獎勵措施，包括：建立本會與試辦企業間的雙向法務諮詢窗口，對試辦企業提供即時的公平交易法諮詢服務、免費提供與公平交易法相關的教育課程或師資；另與產業相關的新政策或規定發布時，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儘速將相關訊息通知參與試辦之業者等，期與業界建立良性之互動關係，間接達到知法、守法，建立並維護公平競爭環境之目的。

(七) 拓展前瞻的國際交流合作

1990 年代以來，全球競爭環境已產生結構性的改變，各國競爭政策主管機關必須藉由密切的合作，才能有效處理、防止各項錯綜複雜的跨國併購、國際卡特爾及區域性獨占等對市場競爭所造成的不利影響。由於我國業已加入 WTO，對於國際經貿組織在競爭法議題上的討論，以及各國所持的態度，有必要全盤掌握，以確立我國的原則與立場。因此，未來本會除繼續拓展加入國際組織（如 OECD 等）外，並將與各國國際組織及執法機關在既有的合作基礎上，繼續加強建立各種對話管道及擴大簽訂雙邊或三邊合作協定，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且在

競爭法制方面對開發中國家提供技術援助，以回饋國際社會。

結語

公平交易法規範的範圍頗為廣泛，其規定之用語多屬不確定概念，如何確實執行，實有賴於公平競爭觀念的正確導引，自由競爭環境的塑造，以及對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約制與排除。本會自 81 年成立以來，秉持著「切實依法行政、促進經濟發展、維護公共利益、順應國際趨勢」的施政原則，積極推動各項業務。十年來，在本會全體同仁的努力，及社會各界的支持下，無論是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執行公平交易法規，抑或普及公平交易理念，均已逐步邁入成熟而穩定的階段，未來希望各界能繼續惠予支持與鼓勵，並不吝提出批評與指教，使我國公平交易典章制度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以謀求全民最大福祉。